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昭武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前因犯乘機性交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上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71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有期徒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徒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

徒刑1年8月以上，各徒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下），再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相異，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低，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邱 顯 祥
法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慈 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乘機性交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1日	111年4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1395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0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交易字第258號
	判決日期	111年4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交易字第2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5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594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7號

註：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31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